

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



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刘芳

2012年10月8日，吉林德惠市法轮功学员刘芳在路上行走时被德惠市国保大队绑架。德惠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王某、李某闯进刘芳家，抢走了大法书籍和真相光碟，并抢走七千多元钱等，并绑架了刘芳，非法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，至今已五个半月，德惠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王伟预谋对刘芳加重迫害，向长春上报欲对刘芳非法批捕，曾两次上报到长春，据悉都没有得逞。但德惠市公安局拒绝放人，并一直不许家属探视刘芳。目前刘芳被非法关押在德惠市看守所遭受迫害。

德惠市公安局和德惠市检察院相互勾结，企图继续捏造材料，拼凑所谓的“证据”，以达到要对刘芳非法判刑的邪恶目的。

国保大队的警察们，你们放着坏人不抓，却专门对付手无寸铁信仰真、善、忍的法轮功学员，一个善良的弱女子，她们又妨碍了哪条法律？又是谁在违法？

信仰自由是《中国宪法》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修炼原则。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，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中共在破坏法律实施。

诚心劝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特别是国保大队警察停止非法迫害

现在很多警察、领导都知道炼“法轮功”是合法的，讲真相、发光盘和资料也是合法的，是受宪法保护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犯罪，所以都不积极参与迫害。善恶有报是天理。你们要以薄熙来、王立军为戒，该二人为了满足权力利益的欲望，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如今二人已报应缠身，在中共的内斗中成了囚徒，还将面临可耻可悲的下场。

希望德惠市国保大队长王伟、国保大队警察的亲属、朋友多多劝告其不要再迫害好人，否则，不但害了自己，还要连累家人。

希望善良的您分清善恶，记住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；看清共产党“假、恶、暴”的邪恶本质，声明退出共产党的一切组织。明白真相的您一定会关注和帮助目前处于魔难中的法轮功学员。祝愿好人一生平安！迫害主要责任人：德惠市公安局国保大队：87292053